

音乐学院 2022 年本科生在线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依据《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和音乐学院的专业实际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对转专业的学生实施线上资格审核和专业考核，做到考核标准不降，工作流程合规，考核过程可追溯的工作机制。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制定音乐学院在线转专业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对本学院专业有兴趣和突出特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学业专长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：

1.具有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关的高中阶段以来的学科类竞赛获奖证书、等级证书或能够证明其专业特长的其他成果。

2.修完所在专业第一学期全部课程并参加了所有考试课程的期末考试，且所修通识教育课程考核成绩无不及格记录。

（二）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所在专业前 10%的。

（三）按照学校特殊专业在校生选拔计划，达到相关选拔要求的。

（四）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，由学校组织统一进行专业调整的。

（五）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且创业模式、过程或成果与转入专业的学业相关的。

（六）应征入伍退役复学的。

（七）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。

（八）因专业调整（撤销、合并、停招等）原因，学籍异动后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。

二、推荐限额

专业	推荐范围(10%)	转入限额(10%)	科类
音乐学(师范)	6	6	艺术类
音乐表演	2	2	
舞蹈学(师范)	2	2	

三、工作流程

按照学校要求,学院成立由院长、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及教学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与考核小组,其职责为审定和指导学院转专业审核规则,组织负责实施线上面试和笔试,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,负责录取工作。根据学校规定和音乐学院的具体规定,及时发布信息、接受申请、审核材料,明确程序和考核方式等。

四、领导考核小组

组 长:刘世虎

考核组:王兵、王瑗瑗、李娜、于巧琳、段妍、王磊、邵帅

监督组:齐迎

五、考核办法

(一)时间和方式:4月初,具体时间视情况而定。

1.综合素质面试:8:00—8:30

2.专业能力测试及笔试:8:30—10:30

(二)考核方式:线上

(三)考试内容与分数:转入专业大学一年级学习的专业必修课,总分150分。

1.综合素质面试(30分):自我介绍和个人陈述;问答主要考查专业素养、学习

能力、专业潜力。

2.专业能力测试及笔试（120分）：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。

3.考试科目：

• 音乐学（师范）专业：

（1）中西音乐史 40分

（2）中外声乐作品一首 40分

（3）中外钢琴作品一首 40分

• 音乐表演专业：

（1）视唱练耳（3升3降之内） 30分

（2）基本乐理 30分

（3）练习曲（一首）20分

（4）乐曲（ \geq 七级）40分

• 舞蹈学（师范）专业：

（1）基本功 60分：横叉、竖叉、抱后腿、一种转、一种跳、一个拿手技巧

（2）剧目 60分

六、审核录取

（一）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根据申请人的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教务处。

（二）根据学校终审并公示结束的名单安排学生从本学期第5周开始到转入专业学习，教学导师就教学计划变更与课程修读等对学生进行指导，对学生以前所修课程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，安排学生随低年级补修已开设课程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- (一) 各环节超过截止时间一律不予补办。
- (二) 根据每年转专业工作的具体情况，如工作细则和具体要求有所变化，在信息公布时补充信息。

八、补充说明

- (一) 转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，每一届学生可以在入学第一学期末申请转专业，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二学期开学转入新专业就读。
- (二) 艺术类、体育类、普通类三者之间不得跨类别进行转专业。
- (三) 本办法由学校相关部门、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九、如有不明事宜，可咨询以下老师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兵 13236929002； 饶溪清 13500737310

音乐学院

2022年3月18日